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宿舍管理要點
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<u>職務</u>宿舍借用之配點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計點： （其配點應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）</p> <p>（一）居住狀況</p> <p>1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，以四十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1）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</p> <p>（2）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無自有住宅。</p>	<p>五、多房間宿舍借用之配點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計點： ：（其配點應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）</p> <p>（一）居住狀況</p> <p>1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，以四十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1）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</p> <p>（2）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無自有住宅。</p>	<p>為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八點之借用規定，爰修正文字規定。</p>

<p>(3) 成年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四十點計。</p> <p>2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者，以三十點計；有二戶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；有三戶(含)以上自有住宅者，以零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</p>	<p>(3) 成年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四十點計。</p> <p>2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者，以三十點計；有二戶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；有三戶(含)以上自有住宅者，以零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</p>	
--	--	--

<p>權者，為有自有住宅。</p> <p>(2) 房屋與他人共有者，不論持分多寡，為有自有住宅。</p> <p>(3) 成年且有一戶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三十點計；有二戶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；有三戶（含）以上之自有住宅者，以零點計</p>	<p>權者，為有自有住宅。</p> <p>(2) 房屋與他人共有者，不論持分多寡，為有自有住宅。</p> <p>(3) 成年且有一戶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三十點計；有二戶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；有三戶（含）以上之自有住宅者，以零點計</p>	
--	--	--

<p>。</p> <p>(二)年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年一點，未滿一年，惟任職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2. 年資均以任職年資計算，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不計入，一年一點最高二十點。 <p>(三)最近五年考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等每次三點、乙等每次二點。2.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一點。3. 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	<p>。</p> <p>(二)年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年一點，未滿一年，惟任職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2. 年資均以任職年資計算，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不計入，一年一點最高二十點。 <p>(三)最近五年考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等每次三點、乙等每次二點。2.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一點。3. 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	
--	--	--

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五年者，在服務公職之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（考績、考核）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，計點至滿五年為止。

(四)眷口

1. 以實際同住眷屬每一眷口以二點計算，最多十點為限。
2. 所稱有眷，其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（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）及未婚子女。但成年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

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五年者，在服務公職之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（考績、考核）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，計點至滿五年為止。

(四)眷口

1. 以實際同住眷屬每一眷口以二點計算，最多十點為限。
2. 所稱有眷，其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（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）及未婚子女。但成年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

<p>(含研究所學生)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(不限同一戶籍)。</p> <p>3. 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點。</p> <p>4. 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</p> <p>(五)官等：薦任以五點計，委任以三點計。</p> <p>(六)設籍：員工設籍於屏東縣市以二點計，台南、高雄地區以五點計，彰化、台中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區以七點計</p>	<p>(含研究所學生)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(不限同一戶籍)。</p> <p>3. 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點。</p> <p>4. 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</p> <p>(五)官等：薦任以五點計，委任以三點計。</p> <p>(六)設籍：員工設籍於屏東縣市以二點計，台南、高雄地區以五點計，彰化、台中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區以七點計</p>	
---	---	--

<p>，苗栗以北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離島地區以十點計。</p> <p>(七)現借用戶：現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戶者不予計點，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戶者以五點計，無借用任何宿舍者以十點計。</p> <p>(八)身心障礙計點：申請人本人三點，眷口一口二點。</p>	<p>，苗栗以北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離島地區以十點計。</p> <p>(七)現借用戶：現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戶者不予計點，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戶者以五點計，無借用任何宿舍者以十點計。</p> <p>(八)身心障礙計點：申請人本人三點，眷口一口二點。</p>	
---	---	--